

附件四 「T80」證券商介接查調他業授信業務信用資料說明

一、 介接資料項目代號及名稱

代號	介接資料項目名稱
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 <u>信用資料</u>

二、 查調用途及目的

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包括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可透過證交所查調客戶於金融機構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T80）。授信業務以外之目的（例如：開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申辦之業務，不得查詢。

三、 資料來源及內容

T80資料來源為金融機構報送至聯徵中心之授信資料，由本中心提供當事人於金融機構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範圍涵蓋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內容則包括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授信總額度，以及各授信用途別之未逾期金額與逾期金額等資料。

四、 畫面格式範例及說明

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查詢日期: 115/07/15 10:15:45

查詢項目：T80

證券商介接查調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A123XXX789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王○中

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115 年 06 月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Y1

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千元)：5,000

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3

授信總額度(千元)：12,000

授信用途別	未逾期金額	單 位：千 元
		逾期金額
購置不動產	8,000	0
購置動產	500	0
企業投資	0	0
週轉金	0	200

註 1：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表示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最新可查詢到之授信資料所屬年月。

註 2：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之代號說明如下：

【N0】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資料日期(年月)無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N1】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資料日期(年月)有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0】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惟已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Y1】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尚未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註 3：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係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於揭露期限內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若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N1、Y0，則餘額為 0)

註 4：聯徵中心授信負面紀錄之揭露期限：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 3 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 5 年。

註 5：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為金融機構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

T80 介接資料內容文字說明

1. 查調輸入方式：

輸入受查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2. 各項欄位說明：

- (1)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受查戶於金融機構之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2)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受查戶於金融機構報送之戶名。若受查戶與金融機構無任何授信業務往來，其戶名將為空白。
- (3) 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最新可查詢到之授信資料所屬年月(一般為每月 15 日前更新至前一個月月底資訊)。

代號	說明
N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無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u>即無授信額度資料</u> 。
N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有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u>即有授信額度資料</u> 。
Y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惟已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Y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尚未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u>併同揭露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其金額為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千元)。</u>

(4) 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N0/N1/Y0/Y1。

(5) 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於揭露期限內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千元)。(若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為 N0、N1、Y0，則餘額為 0)

(6) 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金融機構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

(7) 授信總額度：受查戶於所有往來金融機構之授信額度合計數(千元)。

- (8) 授信用途別之未逾期金額、逾期金額：受查戶於金融機構各授信用途別（購置不動產、購置動產、企業投資、週轉金）之未逾期金額及逾期金額(千元)。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聯徵中心授信負面紀錄之揭露期限：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3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
- (2) 證券商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並取得當事人同意，方可查調本項資料。授信以外之目的(例如：開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申辦之業務，不得查詢本項資料。